

证券代码：872319

证券简称：希肯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白井卫、周牧之因在日本入境需隔离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小林辉亮、苗洁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银行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，现拟向北京银行雍和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艳利，狄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